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飯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退任董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 厦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716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提議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	4
提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退任董事重選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半假座香

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厦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

會及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六

年五月八日修訂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

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

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

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

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複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

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

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

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INTH 餃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5)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秦榮華Cricket Square石建輝Hutchins Drive穆偉忠P.O. Box 2681

趙鋒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栗田關雄 香港灣仔

鄭豫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7樓

五 升 执 们 里 争 ·
王 京
張 立 人

胡晃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退任董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提議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票之一般權利。該 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954,54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90,908,000股股份。

提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回購股票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之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總數,額外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的該等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數據,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栗田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與8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趙 鋒先生、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和胡晃先生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呈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提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刊載於本公司及交易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建議末期股息並確認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 利。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會函件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 (與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 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盡請關注本通函附錄I之附加內容(説明函件)及附錄Ⅱ(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説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 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54.540,000股。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5,45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 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5.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9.17	7.42
二零零八年五月	8.89	6.59
二零零八年六月	7.90	5.41
二零零八年七月	5.60	4.60
二零零八年八月	5.20	4.36
二零零八年九月	5.10	3.60
二零零八年十月	3.80	2.0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3.05	2.3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3.93	2.90
二零零九年一月	3.30	2.81
二零零九年二月	3.41	2.95
二零零九年三月	4.05	3.00
二零零九年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10	3.41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 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 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 鬚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

名稱	好倉/ <u>淡倉</u>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倘若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436,664,000 股股份	45.75%	50.83 %
秦榮華	好倉	436,664,000 股股份	45.75%	50.83 %
魏清蓮	好倉	436,664,000 股股份	45.75%	50.83 %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倘若購回授權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獲全面行使之持股
名稱	淡 倉	<u>股份數目</u>	股份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好倉	85,950,000 股股份	9.00%	1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67,268,600 股股份	7.05%	7.83%
Coleman Charles P. III	好倉	55,004,000 股股份	5.76%	6.40%
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	好倉	55,004,000 股股份	5.76%	6.40%

就上述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秦榮華,魏清蓮及彼等相關方之持有股份,如本公司完全行使購回授權且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秦榮華,魏清蓮及彼等相關方未處置各自股份,則彼等所持股份將分別提高至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50.83%,50.83%及50.83%。同時依照收購守則之第26條,如回購授權完全行使,則須向股東出具一般要約。董事暫無意願購回股權至一定限度,導致其須行使購回義務或可能致使公眾持有股數總額低於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限額。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聯繫人士 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 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根據與本公司相關條款第86及第87條,知悉趙鋒先生,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將於股東大會告退。且趙鋒先生,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願意重新當選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介如下:

趙鋒

趙鋒,40歲,行政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事務。趙先生積逾十年業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另一家國內製造商出任技術主管、採購員及總經理助理。自加入本集團起,趙先生先後出任採購員、業務部經理及業務營運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依據合同服務期限,趙先生之年度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51,401元。另外,趙先生可能獲得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趙先生持有本公司一百一十萬股購股權。另外,朱春亞女士(「朱女士」)持有本公司九十五萬股購股權。朱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擁有朱女士擁有的九十五萬股購股權的權益。除上述情形外,根據SFO第十五條所載,趙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趙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趙先生之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王京

王京,(「王博士」),54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係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於銀行、證券等金融領 域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積累十七年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興業太陽能 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上海大學管理教育研究院兼任副教授。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彼作為董事的聘任函。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一年。依據該函,王博士之年度服務費約為港幣150,000元,惟無權獲發任何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王先生之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張立人

張立人,62歲,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汽車、電子及機械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為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車型平台執行總監兼任泛亞汽車技術中心執行總工程師,彼過往曾任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規劃及發展部總監和質量控制部高級經理,亦曾擔任上海汽車工業技術中心副總工程師及上海汽車研究中心計算器設備部研究室主任。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彼作為董事的聘任函。該服務 合同初步為期一年。依據該函,張先生之年度服務費約為港幣150,000元,惟無權 獲發任何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 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張先生之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胡晃

胡晃,62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加拿大及香港上市公司之會計、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資、諮詢及行政管理領域積逾多年經驗。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Schulich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係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退休止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VODone有限公司(原Yanion國際控股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目前胡先生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於訂立彼作為董事的聘任函。該服務合同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該合同,胡先生之年度服務費約為港幣150,000元,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其他任何在香港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管理職,且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根據SFO第15條所載;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胡先生之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就上述全體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MINTH 飯貴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 實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以單獨作出普通決議的方式批准下述公司董事之重選:
 - 「A. 特此批准重選趙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特此批准重選王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C. 特此批准重選張立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特此批准重選胡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司董事之薪酬,並批准、確認及認可趙鋒先生、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委任函條款;
-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 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 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 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 其他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 「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 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 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須將寄發予各股東之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該説明文件載有所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獲提呈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 6.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7.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8.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栗田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 先生。